

证券代码：300635

证券简称：中达安

公告编号：2023-108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调减了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8,846,153股，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如根据审核要求予以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

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804,477 股，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如根据审核要求予以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8,766,57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宜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